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音乐·美术·劳技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A0946067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前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音 乐

1904 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五节 初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

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与中学堂互见）。

外国中小学堂皆有唱歌音乐一门功课，本古人弦歌学道之意；惟中国雅乐久微，势难仿照。然考王文成《训蒙教约》，以歌诗为涵养之方，学中每日轮班歌诗；吕新吾《社学要略》，每日遇童子倦怠之时，歌诗一章，择浅近能感发者令歌之。今师其意，以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列入功课。

初等小学堂读古诗歌，须择古歌谣及古人五言绝句之理正词婉，能感发人者；惟只可读三四五言，句法万不可长，每首字数尤不可多；遇闲暇放学时即令其吟诵，以养其性情，且舒其肺气。但万不可读律诗。

高等小学堂、中学堂读古诗歌五七言均可，高等小学堂仍宜短篇，中学堂篇幅长短不拘；亦须择其词旨雅正而音节谐和者，其有益于学生与小学同，但万不可读律诗。学堂内万不宜作诗，以免多占时刻；诵读既多，必然能作，遏之不可，不待教也。

小学、中学所读之诗歌，可相学生之年齿，选取通行之《古诗源》《古谣谚》二书，并郭茂倩《乐府诗集》中之雅正铿锵者（其轻佻不庄者勿读）及李白、孟郊、白居易、张籍、杨维桢、李东阳、尤侗诸人之乐府，暨其他名家集中之乐府有益风化者读之。又如唐宋人之七言绝句词义兼美者，皆协律可歌，亦可授读，皆有合于古人诗言志，律和声之旨，即可通于外国学堂唱歌作乐、和性忘劳之用。

1904 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

（内容同《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略。）

1904 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

（内容同《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略。）

1909 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宣统元年 3 月

在“中学堂文科一类应习之学科程度授课时刻”和“中学堂实科一类应习之学科程度授课时刻”中记载有：

“乐歌乃古人弦诵之遗，各国皆有此科，应列为随意科目，择五七言古诗歌词旨雅正、音节谐和、足以发舒志气，涵养性情，篇幅不甚长者，于一星期内酌加一二小时教之。”

1912 年

小学校令（摘录）

1912 年 9 月

第三章 教科及编制

第十条 初等小学校修业期限为四年，高等小学校修业期限为三年。

第十一条 初等小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子加课缝纫。

遇不得已时，可暂缺手工、图画、唱歌之一科目或数科目。

第十二条 高等小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男子加课农业，女子加课缝纫。

视地方情形，农业可以从缺，或改为商业，并可加设英语，遇不得已，手工、唱歌亦得暂缺。

1912 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 (摘录)

1912 年 11 月

教 则

第十条 唱歌要旨，在使儿童唱平易歌曲，以涵养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学校，宜授平易之单音唱歌。

高等小学校，首宜依前项教授，渐增其程度，并得酌授简易之复音歌曲。

歌词乐谱宜平易雅正，使儿童心情活泼优美。

第十七条 初等小学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表。

第 一 表

学 年 教 科 目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三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四学年
唱歌	4 与体操 合用	平易之单 音唱歌	4 与体操 合用	平易之单 音唱歌	1	平易之单 音唱歌	1	平易之单 音唱歌

第十八条 高等小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二表。

第 二 表

学 年 教 科 目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三学年
唱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1912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1912年12月公布 1914年1月改正第18条

第一章 学科及程度

第一节 中学校之学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女子中学校加课家事、园艺、缝纫，但园艺得缺之。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但遇地方特别情形，得任择法、德、俄语一种。

第十五条 乐歌要旨在使谙习唱歌及音乐大要，以涵养德性及美感。乐歌先授单音、次授复音及乐器用法。

第十七条 中学校各学年各学科目、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表，女子中学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时，校长得通计各科历年教授时数，就可学年变通增减，每周至少须满三十二小时，至多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 一 表

学 科 \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乐 歌	1	1	1	1

第 二 表

学 科 \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乐 歌	1	1	1	1

1913 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1913 年 3 月 19 日

学 年 学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乐 歌	1	基本练习 歌曲	1	同前学年 乐典	1	同前学年	1	基本练习 歌曲 乐器

1915 年

国民学校令（摘录）

1915 年 7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三章 教科及编制

第十三条 国民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读经（修正案删此二字）、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子加课缝纫。

遇不得已时，可暂缺手工、图画、唱歌之一科目或数科目。

第十七条 国民教学之教科图书，须用教育部所编行或经教育部审定者。

前项图书，关于同一教科目而有数种者，应由县知事召集各校校长会议择定。

1915 年

高等小学校令（摘录）

1915 年 7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八条 高等小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读经（修正案删此二字）、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男子加课农业、女子加课家事。

视地方情形，农业可以从缺，或改为商业，并可加设外国语。

遇不得已时，手工、唱歌亦得暂缺。

第十一条 高等小学之教科图书，须用教育部所审定者。

前项图书，关于同一教科目而有数种者，应由县知事召集各校校长会议择定。

1916 年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916 年 1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一章 教科及编制

第八条 唱歌要旨，在使儿童唱平易歌曲，以涵养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单音唱歌。

歌词乐谱宜平易雅正，使儿童心情活泼优美。

第十二条 国民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号表。

第 一 号 表

学 年 教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唱 歌	4 (与体操合)	平易之单音唱歌	4 (与体操合)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1916 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916 年 1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一章 教科及编制

第一节 教 则

第二条 修身、读经（修正案删此二字）、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各科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项，适用《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第二条至第九条之规定。

唱歌宜依《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渐增其程度，并得酌授简易之复音唱歌。

第十条 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时数，依照下表。

学 年 教 科 目	第 一 学 年		第 二 学 年		第 三 学 年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唱 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小学音乐课程纲要

刘质平起草 委员会*复订

(一) 目 的

使学生能唱平易的歌曲，能识简单的乐谱，并发展快乐活泼的天性，和涵养和爱合群的情感。

(二) 程 序

第一学年

1. 唱儿童日常生活有关系的歌词。
2. 用五声音阶的旋律 (do, re, mi, sol, la)。
3. 辨别音的高低长短和强弱。

第二学年

1. 同第一学年。
2. 同第一学年。
3. 同第一学年。

第三学年

1. 同第一学年。程度加高。
2. 用长音阶的旋律 (do, re, mi, fa, sol, la, si)。
3. 谱表，音符，休止符和阶名的唱法。

第四学年

*〔编者注〕委员会系指全国教育会联合委员会。